

证券代码：300492

证券简称：华图山鼎

公告编号：2025-071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相关精神和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业务发展、财务状况、资金规划等因素，公司拟定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9,120,508.25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50,048,596.73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9,983,630.78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期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9,983,630.78 元。

公司拟以现有 196,562,259 股（总股本 196,681,058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118,7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98,281,129.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